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N2021-01

甲方(委托方)： 简阳市行政审批局

乙方(受托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简阳市行政审批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东来印象(简阳市文化体育中心)项目节能报告》评审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1. 咨询项目名称

《东来印象(简阳市文化体育中心)项目节能报告》

2. 委托咨询的范围和内容

评审“节能报告”

3. 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

本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按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要求

4. 基础资料及附件要求

5. 咨询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5.1 参考成发改环资[2017]62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咨询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480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5.2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意见》,经甲方确认该《评审意见》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财政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评审费。

6. 履约期限及成果提交

甲方应于2021年2月24日前,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技术背景资料,数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于2021年2月25日前组织视频会议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为修改后通过的,乙方收到按评审意见修改的报告后,应于2021年3月



10日前向甲方出具《评审意见》，并印刷 4 份，按相关要求规范的装订成册。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全部基础资料，则乙方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7、双方义务

7.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交评审报告所需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2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和资料采集工作。

7.3 甲方组织项目技术评审会。

7.4 乙方按照国家节能评估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节能评估报告评审，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7.5 乙方负责对所提交的评审报告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6 乙方在收到甲方评审基础资料后，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评审流程和规范要求进行评审。

7.7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评审意见》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8 乙方作为项目节能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节能验收。

8、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8.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形成的《评审意见》，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8.2 乙方应对节能评审报告涉及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两年，自该项目的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评审报告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8.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参与本评审工作的成员遵守本

条规定，若乙方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9. 保证条款

9.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9.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10.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评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评审工作的，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工作量，按照比例支付相应评审费。

10.2 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并退回已付的评审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项目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0.4 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审查成果，发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若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能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1.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生效及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2 本合同签订于2021年2月23日，于签订之日生效，合同

签订地：简阳市。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结清咨询费后合同即失效。

12.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而甲方仍要求完成咨询任务时，按照本合同10.1条中约定甲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后，双方需重新签订新合同。

12.4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2.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委托方：简阳市行政审批局

代表人：



地址：简阳市射洪坝街道人民路10号



受托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西省柳州市北江路14号中百大厦5楼5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银行账号：4505 0162 3652 0000 0285